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董事會得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故謹此聲明，除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因華源香港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發行360,000,000股新股份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升幅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故謹此聲明，除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下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升幅的任何原因：

茲提述董事局就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與中國華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華源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就發行本金額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債券持有人，華源香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主要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悉數行使債券的換股權，而本公司已根據債券的條款發行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予華源香港。新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4.61%，並與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惟須待有關股票送達華源香港後）。

華源香港在發行換股股份前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如下：

華源香港於發行換股股份前的持股量

持股量	相當於
280,000,000股	本公司於發行換股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約13.30%

華源香港於發行換股股份後的持股量

持股量	相當於
640,000,000股	本公司於發行換股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97%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祁先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玉成先生、傅偉民先生及祁先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義明女士及鄧天錫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